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4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另有董事江津因人在国外委托董事丁芑出席。5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详见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由于与该笔借款相关的授信协议已到期，经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协商，双方签署了新的授信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原授信协议项下未结业务自动转入新的授信协议项下，占用新协议的额度。根据相关银行的要求，经董事局审议，同意本司继续为上述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6）。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